

九十八學年度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壹、緣起

一、依據

- (一)憲法規定教育的目標在於「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確立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與健全體格是為我國教育之基本要務，故本國傳統固有的民俗體育，有其傳承發揚的價值與協助達成憲法所規定的教育目標之功效與重要性。
- (二)從國民體育法的相關條文中，更可發現其重要性：第一條：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育，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等條文更可確立民俗體育，應在國民體育教育中加以倡導及推廣。
- (三)各種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也明列民俗體育各種課程。

二、民俗體育的重要性與發展

每個國家或地域因自然環境及氣候之不同，當地的人們為求生存，會發展出不同的生活形式及形態，因而在不同的地域間產生不同的人文景觀及文化，這些不同的人文景觀及文化中，亦包括了各式各樣的身體活動或運動型態。這些身體活動或運動型態不僅是不同地域住民的生活型態的展現，亦是不同地域文化精神透過身體活動型式的展演，其不僅表達了當地住民宇宙觀，更藉身體展演表達了人的價值。是以，這些身體活動可以說是當地文化的濃縮菁華，亦是不同地域文化的展示櫥窗。同時世界文化的發展，將朝本土化、國際化兩個主軸加以深刻化。並本國所實施的學校課程，也以國際性與本土性，做為課程規畫向度，故體育課程中的本土性項目的實施，將漸趨殷切。

臺灣自四百年前開始進入文字記載的時代，歷經荷西、明鄭、滿清、日治及國府等時期的治理，不斷地有不同的文化在不同時期流入島內，是以島上匯聚了多元的文化，同時也因為此種多元的文化，使臺灣民間的生命力生生不息。臺灣的這股生生不息的力量，不僅呈現在語言和飲食的多元與融合上，更呈現在多樣及精緻化的身體活動及身體展演上。

這些身體活動展演或儀式不僅維持著傳統文化的傳承工作，更重要的是這些身體活動的展演和儀式在全球化的文化單一化中，具有識別地域差異及活化身分認同的功效，是以有必要加以保持及承續。

這些具有本土地域性格的民俗傳統文化，在近幾十年來的文化界及學術界均獲得了不少的重視和進行傳承工作，如較靜態的傳統音樂、戲曲、工藝、美術…等，且已頗有成效。

而政府提倡屬動態傳統文化的民俗體育，逐年推動的政策雖然有：1975年教育部頒布「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法令，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加強進行民俗體育活動，並列入運動會等對外表演活動項目(戴佩琪，2006)。體育司也從1976年至1978年，在學校方面推動跳繩、踢毬成為國小的課間活動，而教育廳要落實民俗體育競賽的舉辦，因此也刺激民俗體育團隊的產生。1991年起由於鄉土化的影響，教育部國教司二科將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列為其業務重點，民俗體育整體性發展借身於傳統藝術計畫中，露出實質的經費補助之曙光。1999年體委會為進行全國體育會議並修改國民體育法，委託臺南大學進行「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基礎研究，規畫出民俗體育願景。臺南大學自2000年度起至2004年度止，即起草及執行教育部委託之「發展民俗體育中程計畫」，推廣民俗體育活動的努力不遺餘力。

然；細察近一、二十年來，靜態傳統文化在文化界及學術界的龐大資源與經費挹注下，已有長足進步，可是被畫歸所謂傳統體育或民俗體育範疇，屬文化界陪襯腳色的動態身體文化活動：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高蹺、踢毬、跳繩、流星、砌磚、撥拉棒、陀螺、滾鐵環…等則尚無法與其他靜態傳統文化齊頭並進、等量齊觀，因而造成動靜態傳統文化失衡的現象。雖然民俗體育已在國民體育法第三條中加以立法保護並提倡，並部份已納入國中小的課程及課外活動中，然而各級學校民俗體育教學項目與活動仍分布極不均勻。有些學校因無相關師資、教材、經費、器材，無法進行教學，其中以師資與教學資源缺乏為其最主要因素。

是以有必要在現今民俗體育因時代潮流無情衝擊，流失及急速沒落下，教育體系有其保留菁華文化之職責，有必要利用各種教育手段加以傳承和發揚，以延續其命脈，展開其復甦契機。更何況在臺灣民間，這些被歸屬為動態的精緻身體活動及文化仍存火苗，只待國家有系統地給予柴薪，其展現光亮火炬之日將在不久之後。

三、現今學校推行民俗體育困境的解決之道

自前述 1975 年起，民俗體育實施三十餘年來，亦面臨了發展之瓶頸，根據臺南大學研究團隊蒐羅分析相關研究指出，民俗體育在學校落實推廣上面臨了師資養成與培育、輔導與評鑑、教材與教具、研究與發展、進修與考察、活動與訊息等六大面向之問題(吳慧貞，2002；吳騰達 2000；李秉彝，1982；李俊興，2003；林恩顯、黃維憲、林顯宗，1997；施美雪，2003；高華君，2001；莊國富，2003；陳光雄，1999；陳志文，2003；黃榮平，2003；廖達鵬，1991；樊正治，1995；蔡宗信，2005；蔡長啟，1995；謝辰育，2003；顏銘賜，2003；羅文崇，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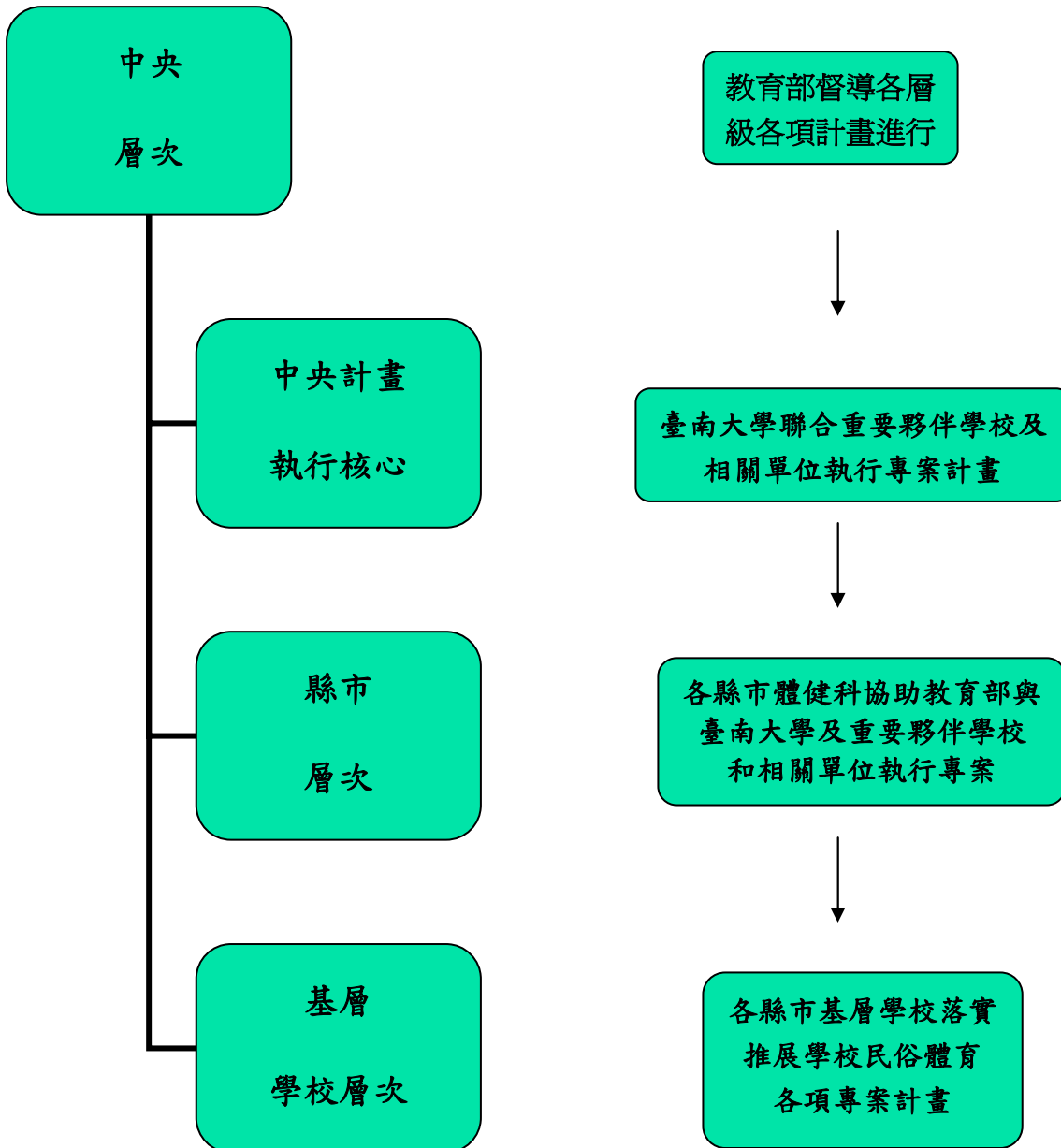
針對上述問題，本校研究團隊將本學年推展計畫重點，聚焦在「活絡各級學校」之面向上，以解決現今各級學校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仍分布極不均勻，與師資缺乏無法進行教學之急迫性瓶頸。因此舉辦民俗體育教師培訓是解決各項缺乏相關師資的快速方法。另外如何將民俗體育推動多年來的各項教材、教學、師資成果加以彙整編錄，結合原有的資源加以擴充，提供更多更快速的教學資源以利教學。而為強化各校的推展及執行，除了訂定完整配套的落實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相關辦法外，強化相關的輔導及訪視制度，亦是必要之措施，同時進行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之觀摩競賽，將有助於各校民俗體育在課外活動時間之推展。

而在整體執行策略方面，因民俗體育範圍廣闊、項目眾多，本校將設立「民俗體育發展中心」，以便能更有效率統整各項計畫與相關資源，來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並加強相關單位之策略分工與資源整合；尤其是長久以來，推展民俗體育重要的夥伴學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已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及推動成果績效卓越，將持續密切配合聯手推動各項民俗體育計畫；另也將再聯合南部的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和相關推廣民俗體育的單位，進行協同分工與資源整合；使民俗體育能朝深化與普及化方向繼續紮根與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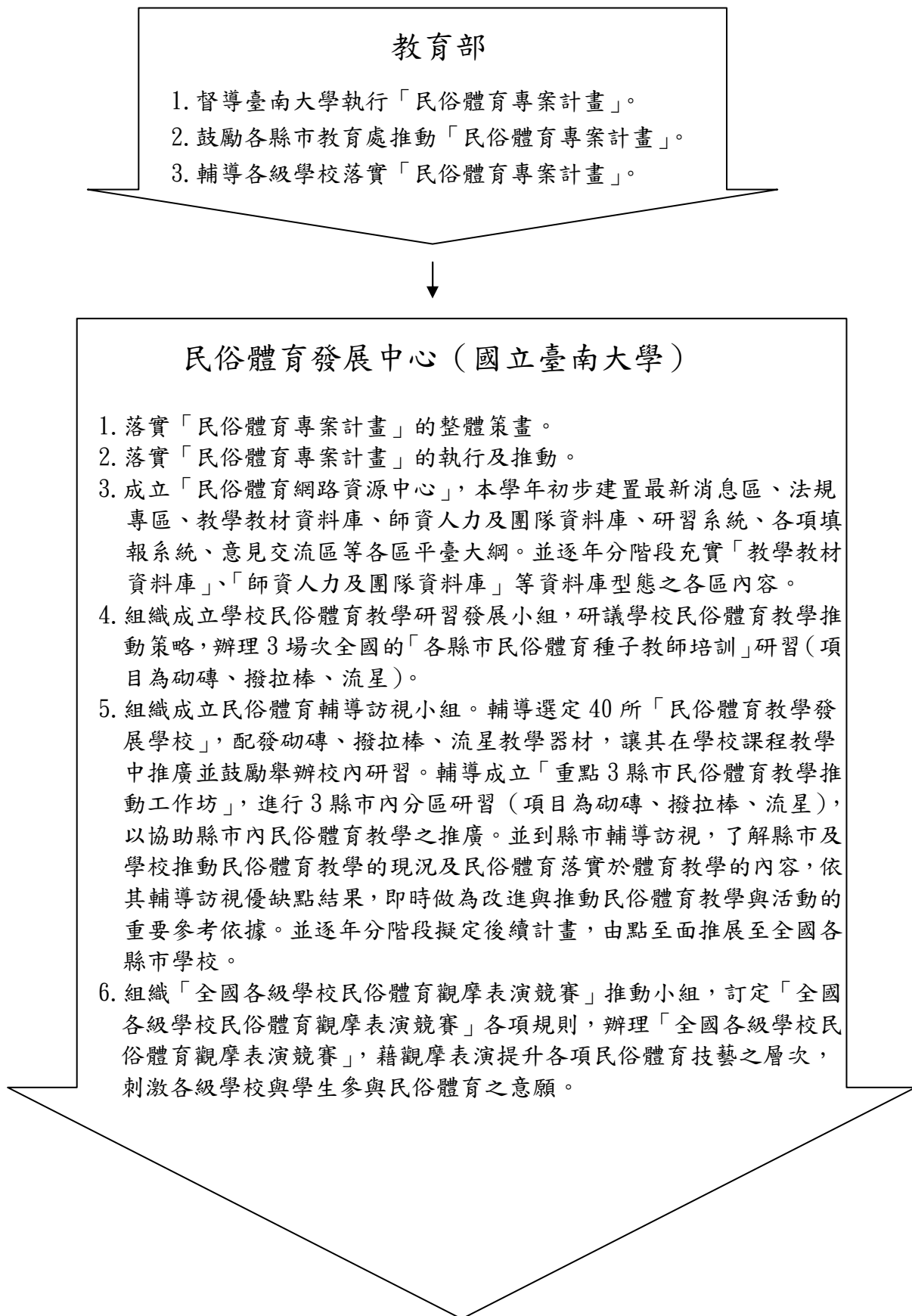
另；為使民俗體育推動更加落實紮根及與國際接軌吸收各國推動經驗，亦建請下列兩案另案辦理，以收相輔相成之實效。1. 辦理國際民俗體育學術研討會，發揮國際宣傳效果，整合教學、研究與推廣之效果。2. 運用國際考察計畫，吸收國外寶貴發展經驗與國際接軌。

貳、計畫組織層次與流程職掌

一、本專案計畫組織三層次



二、本計畫組織流程及職掌



由本計畫顧問團：陳光雄、陳惠萍、胡文騏、吳騰達指導本計畫之執行

鼓勵學校執行

鼓勵成果彙編

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協助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提供民俗體育教學發展的策略及方法之建議。
2. 協助教師參加民俗體育教師培訓並返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3. 協助各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協助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
4. 協助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舉辦校內研習。
5. 協助「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辦理 3 縣市內（砌磚、撥拉棒、流星）分區教學研習。
6. 協助訂定民俗體育競賽規則及辦法，鼓勵參加「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鼓勵辦理縣內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競賽。
7. 協助「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各級學校，填報民俗體育專案計畫推動情形調查資料。

執行

學校推動成效輔導訪視
學校辦理成果彙整

各縣市基層學校

1. 鼓勵學校教師參加培訓研習。落實學校民俗體育教學。
2. 在課間活動鼓勵學生從事民俗體育運動。
3. 鼓勵教師配合專案計畫爭取配發教學器材成為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
4. 鼓勵教師配合專案計畫爭取成為「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執行學校。
5. 「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各級學校，配合民俗體育專案計畫推動情形調查填報資料。
6. 在學校辦理民俗體育社團，鼓勵參加各項民俗體育競賽。

叁、績效指標

- 一、**建置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計畫**：建置教學教材資料庫，撰寫錄製砌磚、流星文字影音教材 2 種（撥拉棒文字、影音教材已於前期計畫中完成），及彙整蒐錄剪輯 7 個項目以上之文字及影音教材。並初步建立全國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及各項網路平臺專區。平臺架構包括：(1)發展計畫及最新消息區 (2)法規專區 (3)教學教材資料庫 (4)建立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 (5)研習系統 (6)各項填報系統 (7)留言與意見交流區；並鼓勵「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各級學校填報「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的各項資料，包括：(1)教材(文字檔案及影音檔案)(2)教學設計之教案 (3)民俗體育師資人力 (4)學校之民俗體育運動人口 (5)學校民俗體育團隊。
- 二、**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本專案計畫主要推動砌磚、撥拉棒、流星等教材，舉辦 3 梯次北、中、南（每梯次二天）共 180 至 300 人之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進行所培育的民俗體育種子教師之教學能力變化測驗。
- 三、**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計畫**：訂定與推動各項民俗體育教學訪視評鑑方法與策略，進行縣市輔導訪視，輔導成立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列入學校課程與活動中之校數達 40 所以上。及 3 個縣市的「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辦理 9 場次基層民俗體育教學研習，預計再增加基層學校民俗體育教學師資 400 名以上，所產出的教材(文字檔及影音檔)、教學設計之教案，也將上傳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來供各界使用；學習砌磚、撥拉棒、流星項目的學生運動人口數，在本計畫實施後增加 10 倍以上。
- 四、**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計畫**：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一場，競賽項目 9 大項，參賽隊數 100 隊以上，參賽選手 1000 人以上。辦理「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一場，設置 10 個民俗體育闖關攤位，參與活動人數 400 人以上。配合輔導計畫推動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相關比賽 3 個，共 1200 人以上參賽。

【子計畫一】建置「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計畫

一、計畫背景

1975年教育部頒布「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法令，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加強進行民俗體育活動，並列入運動賽會等對外表演活動項目。及教育部2000年執行「發展民俗體育中程計畫」。二、三十以來各地政府學校單位與民間各團體，皆不遺餘力維護推廣各項民俗體育活動，有許多推展經驗及優質民俗體育文化與技藝的影音文字之成果，但因缺乏「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互相交流分享，以致流於各自努力。有鑑於此，本計畫將透過延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已建置的民俗體育網路平臺，結合原有的資源再加以擴充，成立「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可整合現有資源，以及提供各地單位彼此資源互相分享交流。期望透過建置「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及策略聯盟與資源分享的方式，加強民俗體育的推動與發展，以利教育部推動民俗體育紮根工作，促進長程發展，奠定永續發展基礎。

二、計畫目的

- (一)經由「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之建立，讓教師透過民俗體育教學媒體自我學習。
- (二)建置「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以利全國各級學校瞭解教育部推動各項民俗體育計畫及方向，並獲得最新民俗體育相關之資訊。
- (三)建立「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以利各級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有豐富的教材資源及師資人力資訊，並加以運用與查詢民俗體育影音、書籍教材，以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
- (四)透過「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了解民俗體育運動人口的變化及民俗體育運動團隊之資訊，做為推動民俗體育的改進方針。
- (五)透過「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即時解決教師教學疑惑，提昇民俗體育之教學品質。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各縣市教育處體健科。
- (二)各縣市高中職以下之各級學校。

四、計畫內容

(一)組織成立「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推動「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計畫。

(二)透過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已建置的民俗體育網路平臺，結合原有的資源再加以擴充，初步建置「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並逐年分階段完成（本學年初步建置網路平臺大綱，往後再分年充實其內容及外文翻譯介紹資料以增加國際能見度）。本學年網路平臺大綱包括以下幾項：

1. 建置發展計畫及最新消息區：

宣導民俗體育各項推展計畫及最新消息分享區，以利新知與政令計畫之推展。

2. 建置法規專區：

讓全國了解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相關之規則及最新修正之訊息。

3. 建置教學教材資料庫：

(1)開發撰寫與錄製砌磚、流星 2 種文字與影音教材（撥拉棒文字教材已於前期計畫中完成，本計畫不再重複執行）。

(2)彙整蒐錄剪輯 7 個項目以上之文字及影音教材：二、三十以來各地政府學校單位與民間各團體，皆不遺餘力維護推廣各項民俗體育活動，有許多推展經驗及優質民俗體育文化與技藝的影音文字之成果；例如：扯鈴、踢毬、跳繩、陀螺、舞龍、舞獅、跳鼓陣、高蹺陣、宋江陣、原住民舞蹈等，本計畫將盡力收集，而後將收集內容交由「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推動小組召開會議，以考量著作權、影音清晰程度、各界需求等問題，選擇較適合內容與項目，進行影音轉檔與剪輯，以便置入教學教材資料庫供各界使用。

(3)將民俗體育之教材及研究等相關資料，分別建立教學設計檔案管理區、教材檔案管理區、影音檔管理區及研究相關檔案區，並透過網路分享傳送，供各級學校上傳與下載各項資訊，分享各項資源。

4. 建立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

建置全國師資及團隊人力資料庫，將各縣市相關的民俗體育師資人力及學校或民間團隊的特色統合，讓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時，有資訊可聘請師資及瞭解全國之民俗體育團隊發展概況。

5. 建立研習系統：

公布各項相關研習訊息，提供網路報名系統，支援各項研習辦理以及聯繫事宜。

6. 建立各項填報系統：

建置各類填報資料及統計，確實掌握各項民俗體育推動之進度及成效，尤其是本計畫實施前後重點推展項目運動人口的變化，以做為改進與推動之參考及依據。

7. 建置留言與意見交流區：

透過社群討論及意見交流，互相解決問題，以暢通辦理民俗體育各級單位之窗口。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 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建置「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本學年網路平臺大綱包括：

1. 建置發展計畫及最新消息區。
2. 建置法規專區。
3. 建置教學教材資料庫。
4. 建立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
5. 建立研習系統。
6. 建立各項填報系統。
7. 建置留言與意見交流區。

(二) 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3縣市各級學校及鼓勵40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填報各項資料，來將推展成果展示，供各界分享：

1. 教材(文字檔及影音檔)。
2. 教學設計之教案。
3. 民俗體育師資人力。
4. 各級學校之民俗體育運動人口。
5. 各級學校民俗體育團隊。

(三) 各級學校層面：

1. 學校配合填報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2.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之教材(文字檔及影音檔)及教學設計之教案，在民俗體育教學專業能力自我增能；並能活化教學，提升學生的學習，落實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3.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了解推動民俗體育之計畫及相關訊息。

4.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分享教學經驗及意見交流。

六、預期成果

- (一) 建置「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本學年平臺大綱包括：(1) 建置發展計畫及最新消息區 (2) 建置法規專區 (3) 建置教學教材資料庫 (4) 建立師資人力及團隊資料庫 (5) 建立研習系統 (6) 建立各項填報系統 (7) 建置留言與意見交流區。
- (二) 開發撰寫本學年主要推動教材砌磚、流星 2 種文字與影音教材；及蒐錄剪輯 7 個項目以上之文字及影音教材供各界下載使用，以加速提升教學品質與技術水準。
- (三) 「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3 縣市各級學校填報「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的各項資料，包括：(1) 教材(文字檔及影音檔) (2) 教學設計之教案 (3) 民俗體育師資人力 (4) 學校之民俗體育運動人口 (5) 學校民俗體育團隊。

【子計畫二】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一、計畫背景

根據研究調查的結果顯示，我國在西式教育為主體的思想氛圍下，推動民俗體育運動遭遇許多問題。其中所遭遇的問題以：相關資訊不足、經費不足、師資來源不足、技藝傳承不易、教師缺乏實質鼓勵、學生及家長參與意願不高等項較為嚴重。因此在缺乏正確的民俗體育概念，導致許多家長、學生，甚至老師對民俗體育的錯誤概念，認為民俗體育是傳統文化中俗氣的東西，也致使以往各界在推動民俗體育的過程可謂荦路藍縷。

但伴隨著教育部二、三十年持續不斷的推展，與 1990 年代鄉土文化熱潮的興起，連帶的也改變一般群眾對民俗體育的見解，也開始認知到民俗體育也可為傳統文化精緻層面的一環，因此在持續不斷的推展與維護固有民俗體育觀念的時空思潮轉換之下，至今在學校中較為定著與課程實施的有扯鈴、跳繩、踢毬等項。其中較重要原因，即是各界以往有進行較多的扯鈴、跳繩、踢毬師資培育工作。但我國民俗體育種類繁多，如何讓更多民俗體育項目，在學校課程與活動中推展開來，以保存更多的固有民俗體育技藝與文化，激發全民愛護鄉土、認同固有文化，及讓學校的體育教學更多樣化。現在應是民俗體育推展的重點項目，進入下一階段的時候了。

而環觀目前情況及學校接受程度與實施的可行簡便性，本學年擬以砌磚、撥拉棒、流星作為重點推展項目，希能在持續不斷的推展之下，也能將砌磚、撥拉棒、流星等項目，如同之前階段的重點項目扯鈴、跳繩、踢毬等一樣，能使之在學校中較為定著與課程中較普遍實施，以豐富我國傳統文化，達到維護發揚更多的固有民俗體育技藝之目的。

二、計畫目的

- (一)成立「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發展小組」、研議學校民俗體育教學推動策略。
- (二)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項目為砌磚、撥拉棒、流星)，擴大培訓各項民俗體育種子教師。
- (三)鼓勵各級學校將民俗體育納入體育教學內容，並發展多元化及趣味化的民俗體育運動項目與規則，期使民俗體育教學能落實於各級學校的體育教學中。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各縣市教育處體健科。

(二)縣市高中職以下之各級學校，對民俗體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

四、計畫內容

- (一)組織成立學校民俗體育研習發展小組定期開會，研議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推動策略，編撰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教材。
- (二)本學年推展項目的選擇考量向度：以往推展項目重點大多集中在扯鈴、踢毬、跳繩；也曾實施過陀螺、舞龍、舞獅、原住民舞蹈等項目。大型團體項目舞龍、舞獅、原住民舞蹈，雖有其濃厚傳統文化特徵，極需維護保存推展，但要在體育課程普遍實施有其困難度存在。小型個人項目雖經過推展在學校中已較定著，但踢毬、陀螺也有漸衰弱的趨勢。可是基於國民體育法精神對民俗體育的維護與推動應是全面性的，且我國民俗體育種類繁多，所以對以往推展較多的項目，本學年將持續採輔導、提供網路教學資源、舉辦競賽等鼓勵方式，以各種可能的輔助途徑，試著使其能在課程中繼續定著與存在。同時本計畫希望讓更多民俗體育項目，能在學校課程與活動中推展開來，以盡量維護我國固有之民俗體育各項種類與文化能永續長存發展。故經由上述多方向考量的結果，本學年推展的重點項目，擬採以往推展較少、玩法多樣、頗受學生喜愛、較有全身性體能活動的砌磚、撥拉棒、流星為主要項目。
- (三)研習時間每梯次二天之考量向度：研習效率較好的是增加培訓教師返家練習的時間，時段間隔為 2-3 週，每週研習半天至一天的方式來進行，以利後續進階的學習。但本計畫考量人員移動、經費、場地、時間等因素，因此本學年採時間集中二天的研習方式來加以辦理。
- (四)本學年辦理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項目為砌磚、撥拉棒、流星，計 3 梯每梯次二天，北、中、南各一梯，每梯次預計約 60 至 100 人，邀請國內民俗體育專家學者講授課程，實際操作演練課程內容及技術學習，培養教師充實專業能力。
- (五)各縣市教育處體健科鼓勵各縣市內各級學校，利用「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的教材及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培訓的師資，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組織成立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發展小組，訂定學校民俗體育教學推動策略。

2. 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3. 設計問卷於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研習結束之時，對所所培育的民俗體育種子教師進行教學能力變化測驗，以了解研習舉辦之成效。

(二)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各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協助學校教師參加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及鼓勵各縣市國教輔導團派員參加。

2. 各縣市教育處體健科協助各縣市內各級學校，利用「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的教材及「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培訓的師資，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

(三)各級學校層面：

1. 各級學校鼓勵教師參加「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

2. 各級學校利用「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的教材及「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的師資，配合教師週三進修研習及校群聯盟，辦理校內教學研習，以落實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3. 培訓教師以參加研習獲得之實際演練及技術學習，培養充實專業能力，並進而在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

4. 「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師資返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使體育教學多元化，學生的運動也多元化。在教學上並能進而研發教材、創意教學，提升在民俗體育的創新。

六、預期成果

(一)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計3梯次(北、中、南各一梯)約可培訓180至300名師資；編撰研習教材手冊，進行所培育的民俗體育種子教師之教學能力變化測驗。

(二)透過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培訓種子教師返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逐漸的使體育課程中增列砌磚、撥拉棒、流星3項教材。學習砌磚、撥拉棒、流星項目的學生運動人口數，在本計畫實施後增加10倍以上。

子計畫三、辦理「各縣市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計畫

一、計畫背景

以往各界在民俗體育的推動上十分用心，但卻一直缺少一個輔導訪視的機制，尤其對於最基層第一線的各縣市各級學校之輔導與訪視工作最為缺乏。因此無法了解民俗體育推動的成果及瓶頸。所以透過輔導訪視的機制，除了瞭解推動民俗體育的成效之外，也可瞭解推動過程中的各種困難及需求，才能即時做為推動民俗體育之改進依據。

同時依據民俗體育推展的特性及多年的推動結果來看，其最有效率的推動方式即是「經費的補助」與「政令的執行」等二項。但在現今的環境中，學校體育的推動民主化、多樣化，而且中央要推動的項目也頗多，各級單位行政的執行也無法硬性規定，所以如何能順利有效率的將要推動的項目，定著與普及於最基層第一線的各縣市各級學校之中，實需種種客觀條件來因勢利導循序漸進的推動，因此輔導訪視的機制在此時空條件中更顯重要。

並本專案計畫「教學資源」、「師資培育」均已具備，而「輔導訪視」的工作，在眾多的教學原理與以往的推展經驗支撐之下，此區塊「各縣市各級學校最基層第一線的輔導與訪視工作」也似乎勢在必行，而再配合「觀摩競賽」的舉行，也才能一氣呵成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計畫目的

- (一)成立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小組，研議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方式與策略。
- (二)輔導訪視了解各縣市推動民俗體育教學的行政措施及實施現況，以及瞭解各級學校推動民俗體育教學的情形及困難，做為即時改進民俗體育專案之意見參考。
- (三)擇優選取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本計畫編列經費配發砌磚、撥拉棒、流星教學器材，以利其在學校中推展教學與活動。
- (四)輔導成立 3 個縣市的「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本計畫編列經費輔導舉辦工作坊研習，藉以鼓勵腦力激盪產出更多豐富的教學相關教材，以奠定推動項目寬廣多樣且堅固之基石。
- (五)「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3 縣市各級學校，透過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的填報系統，了解 3 縣市各級學校民俗體育推動情形及運動人口倍增情況，並作為擬定後續發展策略重要參考依據。

三、計畫實施對象

- (一)各縣市教育處體健課。
- (二)各縣市各級學校之高中職以下之學校。
- (三)本計畫輔導之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
- (四)本計畫輔導成立之 3 個縣市的「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

四、計畫內容

- (一)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小組」，研議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方式與策略。
- (二)本學年輔導訪視重點在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以即時了解其推動成效及困境。但對往年（有或無）參加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之學校，也將進行了解，以做為上述四類型民俗體育推展成果的一個比較。來更進一步瞭解各類別之縣市基層學校，民俗體育教學成效及困境，作為改進民俗體育專案之重要參考意見。
- (三)舉辦「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發函全國各縣市各級學校作業時，即隨文附上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徵求辦法，請各校有意願參加者，先予登記並附上該校「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或「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初步推展構想書，而後由「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小組」開會，擇優選取學校辦理。（如各校參與意願不高校數過少，將由「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小組」協調各縣市教育處體健科協助辦理，以利計畫推動）。
- (四)「各縣市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培訓的師資，將依其學習情況及意願，配合本學年輔導訪視計畫，擇優選取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全國各級學校均可申請，以利後續階段，全國各縣市的推動），配發砌磚、撥拉棒、流星其中一至三項教學器材來進行輔導，並依所提推展構想書內容，請其在該學校課程內推動民俗體育教學與活動，並鼓勵辦理校內民俗體育研習。以求砌磚、撥拉棒、流星等項目，能有效地定著與普及於該學校之中。
- (五)本輔導訪視計畫，擬輔導成立 3 個縣市的「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將以北、中、南三區各有一個工作坊為原則）。由「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小組」召集 3 縣市工作坊聯合研議，討論如何分工合作共同開發各類型與向度之教學教材。並由本輔導訪視計畫提供經費，請其辦理縣市內分區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研習（並鼓勵發展為跨

校教師工作坊)。而後將其發展的教材(文字檔及影音檔)、教學設計之教案等，產出結果上傳「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公開分享與成果展示。並使教材創新與教法匯集、形成創新教材與教法智庫，提供各縣市各級教師更多教材教法設計參考的多樣性資源。同時進行上述相關的輔導訪視，以求砌磚、撥拉棒、流星等項目，能漸次由點至面有效率地普及與定著於此三縣市之中，並以此三縣市作為後續，全國各縣市推動階段的重要參考模式。

(六)對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所進行的輔導訪視結果，將由「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小組」召集遴選績優學校會議，並薦請教育部體育司頒發獎狀給予鼓勵。

(七)鼓勵「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的各級學校透過填報系統，於實施前後各填報一次，來做為是否符合「績效指標」(學習砌磚、撥拉棒、流星項目的學生運動人口數，在本計畫實施後增加 10 倍以上)期望增長倍數之依據。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組織成立學校民俗體育輔導訪視小組，研議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方式與策略。
2. 擇優選取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配發教學器材。
3. 輔導成立 3 個縣市的「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
4. 進行輔導訪視工作。
5. 利用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的填報，以了解「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3 縣市各級學校落實民俗體育教學計畫辦理的成果，及民俗體育運動人口的變化。

(二)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協助研議民俗體育教學輔導訪視方式與策略。
2. 協助各級學校參與輔導訪視。
3. 協助各級學校參與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配發教學器材。
4. 協助重點 3 縣市的各級學校參與「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
5. 協助「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所在的 3 縣市各級學校，參與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的填報，以了解各縣市落實計畫辦理的成果，及民俗體育運動人口的變化。

(三)各級學校層面：

1. 配合推動民俗體育教學發展策略。
2. 鼓勵參與輔導訪視。
3. 鼓勵參與 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配發教學器材。
4. 鼓勵參與「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
5. 輔導各級學校辦理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教師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並提升技術，也給予學生一個展演的空間。同時本專案主要推動項目砌磚、撥拉棒、流星，已列入「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正式競賽項目，在進行輔導訪視計畫，鼓勵各縣市舉辦相關賽會時，也將砌磚、撥拉棒、流星項目列入，並再配合本專案「教學資源」、「師資培育」、「輔導訪視」、「觀摩競賽」連貫的發展策略，應能一氣喝成事半功倍，將砌磚、撥拉棒、流星漸次由點至面，有效率地普及與定著於學校教育之中。
6. 教師在學校將民俗體育實施在體育教學、課間活動或成立社團，使體育教學多元化，學生的運動也多元化，以達到落實民俗體育教學。
7. 教師利用「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的教材自我學習，並能進而研發教材及教學方法，期能創新教學。

六、預期成果

- (一)透過「民俗體育輔導訪視小組」進行輔導訪視，以瞭解縣市推動民俗體育推展困境，作為即時改進要點，使民俗體育教學更易推動。
- (二)40 所「民俗體育教學發展學校」及成立「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進行輔導，預計再增加基層學校民俗體育教學師資 400 名以上，學習砌磚、撥拉棒、流星項目的學生運動人口，在本計畫實施後增加 10 倍以上。
- (三)成立「重點 3 縣市民俗體育教學推動工作坊」，預計辦理 9 場次基層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所產出的教材(文字檔及影音檔)、教學設計之教案，也將上傳「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來供各界使用。

【子計畫四】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計畫

一、計畫背景

從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倡導及推廣。及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可知對民俗體育的維護與推動應是全面性的，也就是持續發揚已興盛項目，並保護扶植稀少衰退種類，以維護我國固有之民俗體育活動種類與文化能永續長存。

同時對已存在之團隊應舉辦競賽使選手有表演舞臺，以九十二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為例，共有 182 隊、一千餘人近二千人參賽，此舉可刺激技術成長，引起興趣增加運動人口，也是各級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所期盼之盛事。因此雖每年師資培育的民俗體育種類有所不同，也應秉持著國民體育法中對民俗體育全面發揚與維護的重點精神，舉辦競賽時盡量顧及各項目以刺激其成長。

而為擴大影響層面故將結合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辦理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遊戲，來鼓勵社區民眾及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民俗體育活動，以增進各界欣賞與了解進而刺激參與意願，擴大參與層面。

因此競賽的實施「相觀而善之謂摩」，除可激發學習者的動機，增加運動人口之外，更可發揮觀摩學習之效益，再者可為發揮整體計畫驗收成果之效益，並可作為結合政府、協會、學校與社區之橋樑，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以達維護我國固有之民俗體育活動能永續長存之目的。

二、計畫目的

- (一)選手人口持續：藉由競賽的辦理，讓參與民俗體育的選手更有表演舞臺，以此激勵選手持續練習。也藉由各級學校競賽辦理，讓各階段選手有銜接之利，刺激各項目團隊成長。
- (二)技術交流提升：活絡學校民俗體育之活動及檢驗技術提升之推展成效，藉競賽的舉辦，使各界菁英會聚一堂，分享彼此心得、觀摩彼此技術，達到全面提升的目標。
- (三)參與人口提升：競賽之舉辦，讓民眾擁有多樣化的休閒選擇；闖關遊戲的辦理讓參與

人口增加，並讓親子活動更密切。

(四)激勵參與士氣：以獎勵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並藉此激勵參與人口士氣。

(五)發揮搭橋成效：政府、協會、學校、家長與社區五方對話之效益，發揮推廣民俗體育之加乘效果。

(六)重點人才培育：激勵發掘優秀民俗體育選手或團隊，進行重點培育。

(七)發展計畫驗收：整體驗收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等相關計畫之成果。

三、計畫實施對象

(一)全國各級學校，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團隊。

(二)全國各級學校家長，對民俗體育有興趣之群眾。

四、計畫內容

(一)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一場（預定競賽項目 9 大項）：

1. 文陣（跳鼓陣等）。
2. 武陣（宋江陣等）。
3. 雜技（砌磚、撥拉棒、流星、陀螺等）。
4. 舞龍。
5. 舞獅（臺灣獅、醒獅等）。
6. 扯鈴。
7. 踢毬。
8. 跳繩。
9. 原住民祭典文化與傳統舞蹈。

【備註】：以上各細項因考量參賽隊伍多寡，故僅列出本計畫一定辦理之競賽項目，然發函各級學校報名之參賽規程中，也將置入高蹺陣、牛犁陣、車鼓陣、水族陣、鼓陣、金獅陣、白鶴陣、旗陣、競技龍、夜光龍、傳統舞龍、客家獅、圈、丟帽、轉盤、繩技等項；如報名團隊過於稀少，再經本計畫委員開會決議，是否刪除上列備註事項中之競賽項目。

(二)辦理「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結合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辦理闖關遊戲。

設立闖關遊戲區，活動將鼓勵社區民眾及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活動地點擺設 10 個民俗體育闖關攤位，讓參與的親子於服務臺領取闖關活動卡，至各攤位學習各項民俗體育活動的基本技巧，以開啟學生學習民俗體育之興趣，闖關完成者，持闖關卡至服務臺領取過關獎狀。

五、各層級分工具體策略

(一)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層面：

1. 組織成立「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小組，訂定「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各項規則。
2. 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
3. 結合「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辦理「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進行競賽、闖關遊戲宣傳海報設計印製及媒體宣傳。並邀請民俗相關各類單位由本專案小組審核後，以不補助經費形式擺設攤位，以增加活動的多樣性休閒性。
4. 利用「民俗體育網路資源中心」，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的各項報名填報。

(二)各縣市政府層面：(協助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函轉公文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辦理各項推展學校民俗體育專案計畫)

1. 協助擬訂「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規則辦法。
2. 協助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各項競賽及活動。
3. 協助縣市內各相關單位辦理民俗體育各項相關競賽及活動。

(三)各級學校層面：

1. 學校鼓勵民俗體育團隊參加「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
2. 學校鼓勵學生、家長、社區民眾，參與民俗體育親子闖關遊戲。
3. 配合輔導訪視計畫，輔導學校辦理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或活動，教師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並提升技術。
4. 配合輔導訪視計畫，輔導學校從教學或成立社團中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或結合傳統藝術，參加各縣市內傳統藝術展演及各項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互相觀摩的機會，並給予學生一個展演的空間。

六、預期成果

- (一)臺灣首次進行民俗體育項目最全面性之競賽。
- (二)臺灣首次進行以文陣、武陣項目分類之競賽，來契合臺灣二、三百年來，以文武陣做為分類之傳統，讓各級學校人員能更清楚認識到臺灣民俗體育的傳統文化實際項目與內涵。
- (三)臺灣首次進行砌磚、撥拉棒、流星等競賽規則之細項研擬與實施。
- (四)本專案主要推動項目砌磚、撥拉棒、流星，列入「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正式競賽項目，同時鼓勵各縣市各級學校舉辦相關賽會時也將其列入，此上下連貫的推動策略，應更能加速此三項目定著於學校教育之中。
- (五)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競賽」一場，競賽項目 9 大項，參賽隊數 100 隊，參賽選手 1000 人以上。
- (六)辦理「民俗體育闖關親子遊戲活動」一場，擺設 10 個民俗體育闖關攤位，參與活動人數 400 人以上。
- (七)配合輔導訪視計畫，輔導推動各縣市辦理民俗體育相關競賽 3 個 1200 人以上參賽。